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180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 
支行，住所  
地上海市

主要负责人：王，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黄，户籍地  
福建省

被执行人：上海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：黄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倪，户籍  
地福建省

被执行人：刘，户籍地

江苏省：

被执行人：朱，户籍  
地江苏省

被执行人：陈，户籍地  
福建省

被执行人：陈，户籍地  
福建省

被执行人：林，户籍地福建  
省

被执行人：上海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涛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展福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：陈

本院在执行中国 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申请执行黄荣清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申请执行人依据本院作出的（2016）沪 0105 民初 5114 号民事判决，要求被执行人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,268,705.68 元（以下币种相同），律师费 4,860 元，公告费 560 元，案件受理费 27,345.70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支付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陈 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高镜一村 205 号 901 室房产。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陈孙诚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高镜一村 205 号 901 室房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俞惠琴  
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

书记员 尤静雯